



宋云海◎著

红楼梦之幽径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解密红楼梦里
隐设曹家的真人真事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一个回目一个隐寓，解码红楼梦
于红楼梦小书还原曹家真人真事



宋云海◎著

红楼梦之幽径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解密红楼梦里
隐设曹家的真人真事



中医学院

0631172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梦的幽径 / 宋云海 著.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060-6364-7

I . ①红… II . ①宋… III . ①《红楼梦》研究 IV .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8752 号

红楼梦的幽径

(HONGLOUMENG DE YOUJING)

作 者: 宋云海

责任编辑: 樊 虎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000 册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6364-7

定 价: 32.00 元

发行电话: (010) 65210056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65210012

自序一

《石头记》《凤月宝鉴》融入《金陵十二钗》最后定名《红楼梦》。此将研究成果整理成篇呈现于世。

《红楼梦》起于《石头记》。《石头记》即宝玉记事。宝玉的学名是曹颀。此名在《红楼梦》中多处有隐示，如：八回中设作宝玉带“记名符”是谐音即名颀，表明贾宝玉隐的宝玉即是曹颀；一百十五回有表甄、贾二宝玉“忝附同名”谐音添颀同名，表明甄、贾宝玉合隐曹颀。宝玉者曹颀写作的《石头记》主要记述了自己受情所累的人生。此书稿约一百一十页，不分章回。

宝玉是从年少时起与林丫头两小涉入情事，此后相恋至深，并在一起生活多年，但由于家庭的因素使他二人没有结做明正夫妻。后来，林女是以曹家干闺女的名分被雍正诏做皇妃。在雍正五年，因自家兄长曹靖为情而使坏，以假话“通叛”之罪谗陷，使已袭官后的曹颀被雍正借由给免职抄家，成“一遭邪灾”。

于雍正七年曹家从南京搬来北京。至雍正九年五月，由当朝宰相刘统勋和林贵妃相帮，曹颀的邪灾获解并复官，但未复世职。九月，他开始为自己的人生经历作书，因事涉家丑、隐私等而不能明表，为此用“甄士隐”即真事隐作文隐表。一年时间作成第一稿，故取自己乳名的玉石之意为此书巧题隐名《石头记》，就是宝玉记事。

雍正十一年，宝玉受钦派负责将北京的景山、北海二园打通合一修整成“大观园”后，于雍正十二年正月他被雍正调来身边任文职。四月，因曹靖与林贵妃的通情，使曹颀遭了风情之冤，雍正将他免职撵出宫廷，成“二遭冤屈”。

八月，林贵妃为了与曹靖达成奸事，借给死曹母行孝为名获准而到北海这侧的小西天尼庵出家当尼姑。九月初，林尼姑与曹靖因偷奸事露被雍正赐令逼死于小西天。《红楼梦》中被删掉的“秦可卿淫丧天香楼”这条回目就是为此事而成。

以曹靖与林女二人的偷奸可表明宝玉就是替他们遭了风情之冤，可雍正仍认定他有挑逗了林娘娘之事而不给他免冤。腊月里曹颀含情冤而亡。其死前被确诊患的是带有传染性的痨病，为此，曹家将其停灵于北京东北郊的无人居住的牛王庙以待运回南方祖塋。转年初，雍正查边路经牛王庙见到曹颀的灵柩，因怀妒太重之故而借其是痨病为由派兵又将曹颀的尸棺焚毁。

雍正焚毁遭风情之冤的曹颀尸棺后，于八月里他自己却由于贪风情中被李四娘行刺身亡。以后，曹颀之子曹沾因父亲之冤无解，便以曹靖与林女偷奸的事实作书，依此为父亲鸣冤。作这样的书在当时也照样不便明写，只好借《石头记》的作法隐表。曹沾作成书后，为书题隐名——《风月宝鉴》，隐意是：曹靖未以曹颀替他遭冤之事为镜，继续同林女偷情至偷奸，终因此而丧生。用于表明：宝玉在前就是因他们的通情而遭了风情之冤。曹沾为此书又自题笔名——梅溪，隐意：是腊梅季出生的儿子在小溪环绕的僻村为含冤而亡的父亲作成此书。

乾隆十五年夏天，原是宝玉二位妻子的而在曹颀死后都远行东渡去崆峒岛出家的周蕙、周霞二位尼姑，在几次来京用心给宝玉者曹颀雪冤却无希望后，深怀对曹颀之情，又带上她们重抄的《石头记》即《情僧录》来到北京的西北远郊见到曹沾，授意他为已故的父亲详细作书雪冤。曹沾从此开始以《石头记》为蓝本又为含冤而亡的父亲作书详表冤情。其在写作中将自己的先作《风月宝鉴》融入其中。并为此书自题笔名——雪芹。广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的《红楼梦注评》有载，“采芹”在旧时是对考中秀才做生员之称。曹沾借“采芹”之意自拟笔名“雪芹”的隐意是：以作书为亡父鸣冤雪耻的是被父亲在世时买来秀才资格的其子所为。

《风月宝鉴》书稿被传抄，翰林院的院士们见到书稿后，因无人能解晓书文的隐意，仅凭表面情节而乱猜乱疑，认定此书是有失风雅大伤风俗的编作，若留传于世将会遗害后人，便将这书列为禁书并命焚此书。

雪芹以《石头记》为蓝本，取用了“甄士隐”的作法作书，延续用《石头记》为名，隐事却超出了父亲的遗作《石头记》，既是将父亲死后的相关联之事

也作有隐表。雪芹后作的书分章回设回目。

雪芹的母亲周蕙尼姑据宝玉是从与林丫头初成色事起，涉至以后经历了受情所累的如梦似幻的人生，因此，为雪芹的书稿题了有此隐意的书名《红楼梦》。雪芹当时并没有使用这个书名。却根据父亲遭灾受冤的人生，是与曹家在南京时有如拾得的含林女在内的二位金贵女钗相关，以此用谐音另为这部书巧题隐名《金陵十二钗》。

后来，雪芹还是用了母亲的题名为这部一百二十回的书最后定名——《红楼梦》。

自序二

梦有根系幻有源，情伴人生天地间。

宝玉隐作《石头记》，自隐经历含苦酸。

《风月宝鉴》见风情，以此隐冤为父鸣。

无能解书却焚书，翰林学士假撇清。

尼姑抄书《情僧录》，授子作书情批书。

岁晚崆庵情何处？脂砚斋为冤死夫。

一把血泪父子情，雪芹终成《红楼梦》。

满纸荒唐隐真事，寓事明冤祭先灵。

贾史王薛护官符，显赫百年一家族。

荣因始祖救皇祖，损于风情与情妒。

多年迷蒙大观园，游园可曾空一天。

查寻猜编亦塑景，谁料北海通景山。

可卿桂兰为书魂，通灵宝玉是书胆。

苦心经营著一梦，混世不醒多少年。

指东说西多迷雾，隐线曲绕乱麻团。

识真方见一盘棋，解通便知一体联。

篇章处处巧施隐，对证屡屡散文间。

假语村言说真事，复隐串寓成书全。

父子作书接奇妙，石梦隐寓联浅深。

“入我门来一笑逢”，循序真实古通今。

作这部《红楼梦的幽径》，先是用一部注明用几个较重要的本子校对成的，署名曹雪芹、高鹗著的《红楼梦》做底本开始的。从中逐渐识辨出这部书不仅前八十回隐有真事，后四十回也隐有真事。又经深入研究解出了全书总的隐意，既是：世袭曹家之孙宝玉者曹颉袭官后遭灾受冤，最终含风情之冤而亡，其子曹雪芹以父亲的《石头记》为蓝本作书为父鸣冤。

研究中又发现所用的那个重要版本中有不符全书总的隐意的文句等。于是查对我在地摊买的一部注百家姓藏脂砚斋评本的《红楼梦》，解知此本中的文句与总的隐意相符。此举二例：

其一，表于第五回的“十二支”[枉凝眉]中的一句词，在那重要的版本中是“怎禁得秋流到冬，春流到夏。”在民藏脂平本中是“怎经得秋流到冬尽，春流到夏。”这句词是据宝玉者曹颉含冤死于雍正十二年的腊月十九日，此日已入下年之春；林女死于雍正十二年的九月秋这个事实隐设的，隐意：林女死后宝玉为她泪流不断，经秋流到自己含冤早亡于这年的冬尽，可从前他因想念林女而流泪却是从秋到冬转春又到夏！

其二，表于一百十二回的妙玉遭劫后，在那重要的版本中是“不知下落也难妄拟”。在民藏脂评本中却是“不知下落也能妄拟”。解通全书可知妙玉遭劫是妙隐宝玉遭冤，《红楼梦》主要是为宝玉的遭冤及前因后果作隐。解知宝玉，妙玉的下落必知。

以民藏脂评本中的文句隐意在全书的通顺又确认一百二十回的《红楼梦》是曹雪芹终稿的，高鹗不是后四十回的作者。原因是他未理解全书的隐意，那是如何也续不出“甄士隐”的后四十回的。认为高鹗未理解本书的隐意在此仅举一例：

第八十回有用[美香菱屈受贪夫棒]做回目的，据《台湾红学论文选》445页有载可知那是高鹗凭文章的表面情节后设的。解开那文章的隐意可知，高鹗后

设的这条回目不符合隐意。民藏脂译本中的回目は[姣怯香菱病入膏肓]。十二钗册子中为香菱设作“两地生孤木”巧示二孤木合作林，表明香菱隐的是林女。从那回目下的文章中解出的隐意是：林女在奸夫的房里与奸夫偷奸，不想这正中除了要治她于死地者之计，使其因此被治死。文章中香菱是被人用“门闩”给打了，那是用“门闩”谐音门酸设隐：林女偷奸事露后，被对她所行而酸妒难禁者用自家门内的家法给惩治了。惩治的结果是用“干血症”巧示干血必死隐其被逼死。

对于林女的死，也可说是其因恋性交之切，因此产生的结果就好比中医对绝症病人的断言，“病入膏肓”必死无疑。据此，书中用交切谐音“娇怯”，借“病入膏肓”隐丧生。合成为林女之死而隐设[娇怯香菱病入膏肓]。

由曹雪芹终稿的《红楼梦》是为鸣风情之冤而作，必有色情的描写，涉联自家。如：第七回有言“每日偷狗戏鸡，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于六十六回又言：“你们东府里除了那两个石头狮子干净，只怕连猫儿狗儿都不干净”等。作者之所以如此披露家丑，是因为那些隐私关联了全书所隐的要事。书中也涉及了朝政，批语中有言：“此书不敢干涉朝廷。凡有不得不用朝政者，只略用一笔带出，盖实不敢以写儿女之笔。唐突朝廷之上也。又不得谓其不备”。这是表明《红楼梦》一书也不为朝政而写，只是所隐之事涉及了朝廷，所以又不得不涉带而已。因所鸣之冤涉及到家丑与隐私等，作者对这些在当时是不便明写或不敢明写可又不能不写的事实，便巧用了“真事隐”。

甄士隐、隐真事。翻开《红楼梦》，第一条回目的前三个字就是“甄士隐”，又巧用“甄士隐”在第一回、中间一回、最后一回的出现，是作者明示：此书从头到尾“真事隐”，既所隐之事不论好坏以真为准。《红楼梦》的第一回的回目巧用“贾雨村”，最后一回的回目再用“贾雨村”，这也是作者取其谐音假语存另作隐示：本书从头至尾假语连篇却内存真情，只有解开其假才能通晓内隐之真。作者以第一回与最后一回中的文章及回目前后呼应又指明：《红楼梦》这部巧用了假语隐真、妙用了村言寓事等而成的“甄士隐”之作，完整成书。

《红楼梦》中所设人物有数百之多，以其名谐音谐意各付隐情，作隐有名有姓的人只二十几位。对这部隐真事的巨著，雪芹深知虽很难被人解通，可早晚必会被人解通。因此借用“金钗雪里埋”隐表此意：终究要雪化露金，定会有人通

解此书，真相大白。

《红楼梦》这部收设隐巧妙灵活，用了多种隐法。如：用谐音作文隐事，设借此说彼寓事及串隐串寓及串联组事、又设隐线作联形成完整有序的真实情节等。在隐人之文中，使用“一石数鸟”的隐法，如：设王熙凤一人隐数人之事；“一石二鸟”隐法，如：设林黛玉一人分隐男女二人；“倒脱靴式”隐法，如：作秦可卿之死是隐林女死于世袭曹家最终衰落之前，可书中将秦可卿之死却提前安排于第十三回作表等。《红楼梦》就是以这些巧作的设隐形成了真事隐之妙。解开隐文会发现全书隐事脉络清楚，隐意贯通。

《红楼梦》所隐的事不是依文章的顺序前后排列，而是有颠倒作隐、指东隐西等。致使文章表面的文意与隐意不同，表面文章的先后顺序与内隐的事件的先后顺序也不同。正如书中所提示“千万不可照正面，只照他的背面，要紧，要紧”！这是说明本书是隐有真事：千万不要将书中的表面情节全当真来鉴赏，只要解开外表便可见内隐之真。要紧，要紧！

《红楼梦》这部巨著，在前是由宝玉巧设“甄士隐”作《石头记》为自己记事。宝玉死后其子雪芹以《石头记》为蓝本再用“甄士隐”作书是为含冤而亡的父亲鸣冤雪耻，因此，雪芹在第八十回设隐言表明：

本书表面故事如血脉通顺，内设隐寓有筋络相连，隐真与表面不同，只有破开如死肌一样的表面之文才会发现，书中所隐之事有血有肉全是真的，以这些真实可祛亡父的风流之冤，散其遭人败坏之毒。如此神效，解开便知。

原文《红楼梦》隐寓了完整有序的真事，致使所有回目都是随文章隐意而设，合成的隐意概括了全书的隐意。书中的诗词也隐含真情实感，辅助了全书的隐真。据此，从全文说解《红楼梦》中摘取所隐的事件依序排列成文，再依这些事串联摘录的二百四十条回目及解出的隐意说真事，串联诗词及解意辅助，以此构成《成果篇》，完整表现《红楼梦》隐寓的全部真事。

目 录

CONTENTS

自序一 \ 001

自序二 \ 005

第一章 世袭曹家的起源 \ 001

第二章 曹玺的家事 \ 003

第三章 曹家之孙宝玉初成春梦及其年少时期 \ 007

第四章 宝玉被掉包成婚以后其袭官 \ 022

第五章 宝玉婚后第五年生子曹沾即是曹雪芹 \ 026

第六章 宝玉的未明路之妾林桂兰被雍正索获 \ 028

第七章 宝玉因自家人的情妒而一遭邪灾 \ 041

第八章 “一除邪祟”后的宝玉凭经历写作《石头记》 \ 045

第九章 宝玉负责打通北海、景山二园，修整成“大观园” \ 050

第十章 世袭曹家的干闺女贵妃林桂兰回曹家省亲 \ 055

第十一章 宝玉遭逗禔娘娘之冤 \ 060

第十二章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解真 \ 067

第十三章 “二疗冤疾” \ 102

第十四章 宝玉含风情之冤而亡 \ 110

第十五章 宝玉含冤死后又被雍正焚尸 \ 120

- 第十六章 雍正因贪风情遇刺丧生 \ 123
- 第十七章 世袭曹家终衰落 \ 127
- 第十八章 周蕙到周霞先去的崆峒岛尼姑庵出家 \ 129
- 第十九章 宝玉之子曹沾作诔文悼念含冤而亡的父亲 \ 139
- 第二十章 曹沾告状为父亲澄冤未果 \ 148
- 第二十一章 曹沾蓬莱探母 \ 150
- 第二十二章 曹沾即曹雪芹以作书为父亲雪耻 \ 152
- 第二十三章 曹雪芹为父作书成一百二十回最后定名《红楼梦》 \ 186
- 第二十四章 用脂砚斋文为《红楼梦》作相关说明 \ 188
- 一、附脂评凡例——说明《红楼梦》旨义 \ 188
- 二、附脂砚斋批语说明与《红楼梦》有关联的事实 \ 191
- 第二十五章 从逐回说解文中摘录部分文段略表《红楼梦》设隐之奥 \ 195
- 一、摘录用《大观园》设的隐文 \ 195
- 二、摘录为世袭曹家创始人曹玺及其小妻曹母设的隐文 \ 199
- 三、摘录为《石头记》原作者宝玉设的隐文 \ 203
- 四、摘录为宝玉的命中情人林桂兰设的隐文 \ 217
- 五、摘录为脂砚斋中人周蕙、周霞设的隐文 \ 223
- 六、摘录为《红楼梦》作者曹雪芹设的隐文 \ 229
- 第二十六章 摘录《红楼梦》中有隐的不见史料记载的清代重要史实 \ 237
- 一、顺治弃位后去五台山出家并死于此 \ 237
- 二、康熙被四子胤禛毒死及胤禛改遗诏获帝位 \ 238
- 三、年羹尧因谋反雍正而被雍正所灭 \ 239
- 四、雍正因贪色被李四娘刺杀于颐和园寝宫 \ 240
- 五、《红楼梦》隐事最晚至乾隆年间 \ 241

寄语 \ 243

世袭曹家的起源

天聪年间的一个冬天，太宗向西进犯蒙古，在阴山北麓的蒙古草原虏获了一位不知家世的约十余岁的牧马童。将其带回做饲马童，让他以马为姓，用名马魁。为太宗饲养战马的马魁在几年时间里随之出兵数次。一次战事失利，马魁在死人堆里找到昏死的太宗将其背出。太宗苏醒后，二人在困境中，马魁将偷来很少的食物都给主子吃，两日没水喝，马魁又将寻来的半碗水也给主子喝，自己渴得不行只喝马尿，他以此立下了救主之功。太宗感恩，赐马魁为皇族的旗籍，使之享受优待。为了不忘救命之恩，太宗又主张用马的马鬃马尾与马蹄之型，为皇上及官员的帽服设计了冠型及护顶与马蹄袖。并取马魁使用过的给太宗喂战马用的马槽的谐音赐其曹姓。到大清从关外进关，曹魁随皇家从以后改名为奉天的当时的盛京来到北京，皇家将一套大府院给他家居住，此院位于皇家禁苑西侧，东与北海为邻。后来，曹魁在皇家花园颐和园内又自立了一处家庙。过了数年，顺治皇帝赐派他一个肥差之职——江宁织造。职务主要是在苏州、扬州等地监造海船，修理海塘等。曹魁来江南上任，先在苏州安了家。他任职时的直接上司就是皇上，其间他接待一次南巡江宁的皇上顺治，顺治在此据曹魁当年救主保先皇安生之功而特意取皇上的玉玺之“玺”字，另赐他一个怀恩思意的名字——曹玺。

顺治后来弃政出城为道，他于康熙元年又带上先是他皇妻的一位随身道婆坐车来江宁曹府看望曹玺一家人。顺治从曹府回去，到后来又去了五台山修行。他于康熙八年死于五台山，时年三十二岁。

曹玺立了救主之功以后。皇上容他占用的钱财无数。对曹玺之功，《红楼梦》五十三回有词作表。

肝脑涂地，兆姓赖保育之恩；

功名贯天，百代仰蒸尝之盛。

解：曹玺当年凭一片赤诚相救了危难中的太宗，至今亿万百姓依赖此恩而生活于大清天下；

曹玺救主的功名成于天聪年间，此后在大清的一百来年里人们仰望了曹家受皇家报恩之盛。

康熙在位时接续祖上感恩于曹玺，特赐曹家为世袭之家。另有康熙当年书赐的金匾。见于《红楼梦》五十三回。

星辉辅弼：勋业有光昭日月，功名无间及儿孙。

“星辉辅弼”是康熙书赐予曹家的金匾，意是曹玺护主之功如星光永在。

对联意思是：曹玺勋业有日月可证，其功名延由子孙享。

因救主之功而获皇恩的曹玺先后娶有三妻，三妻为他生有四子。见下章。

曹玺的家事

曹玺当官时居官不做。他在苏州时家有二妻和三个儿子。他与大妻生的长子夭亡，生的第二个儿子取名曹宁。曹玺于康熙二年与排在第二位的妻子生一子，取名曹寅，曹寅排在兄弟中第三位。曹玺的第二位妻子死后，于康熙九年他又娶了小他约三十岁的周氏为妻。此女于顺治九年正月二十一在苏州出生，后来进宫做过宫女，在此期间同年少的皇帝康熙有同床之私。

《红楼梦》中用村妇信口开河是巧舌如簧的口出无稽之言，隐寓了不该晚辈人揭露的曹母与康熙的隐私等一些实情，以此形成一条回目〔村老嫗是信口开河〕

曹母者周氏在十八岁时与十六岁的康熙生了一女孩，孩子未活，当时皇家借便改用她给康熙做了奶妈。

周氏未婚前虽与康熙私生过孩子，可康熙未诏她做皇妻却诏了她侄女做皇妃，又封为贵妃。

曹母十九岁时，名誉上是由皇上赐婚嫁给曹玺的。结婚所居是朝廷为之在南京城西置的一座府院。为他们之婚，康熙亲题“荣禧堂”匾赠贺。

与曹玺结婚后的周氏领养了已无生身母的八岁的曹寅为子。后来周氏也生了一子，取名曹密。至此，曹玺有在世的三个儿子，其对儿子管教很严。

当曹玺与小妻在南京成婚后，他的大妻带儿子仍住在苏州，其子曹宁在康熙十四年考中进士，另靠父亲的名势而当官。后来，曹宁在苏州先收了家奴之女赵氏做了姨娘。

曹玺与第二位妻子所生的儿子曹寅大约十四五岁时，在南京娶了说话有些口吃又比他大五岁的皇姑桂圆为妻。此女是康熙的皇妹，她属狗，比属马的康熙小四岁，出生于顺治十五年三月初一。其容是“高高孤拐，大大的眼睛。人最干净爽利”。

曹玺于江南在职时，他家共接皇驾四次：其中接顺治一次，接康熙三次。

康熙的皇妹桂圆与已承袭父职的曹寅于康熙三十四年生了长子，取乳名曹珠。

曹玺与小妻生的儿子曹密是年考中探花，先任职于苏州。曹密娶妻是大户女娄敏。

康熙三十四年

三月初九，赵姨娘因与小叔子曹寅通奸而于苏州给曹宁生了个名分之子，取名曹靖。曹宁不知其实。

康熙三十六年

正月二十一，居住在苏州的国丈周天佑家，国丈的未婚女儿周皇姨因与皇姐夫康熙私通而生了一女。《红楼梦》中用“闹闺阏”隐周皇姨在做闺女时的困难事，此事就是指其婚前与皇上通奸使“薛宝钗”隐的周蕙吞食后果成了私生女，据此简作谐音“吞声”，合设一条回目〔闹闺阏薛宝钗吞声〕

周皇姨的私生女出生后只好寄养在舅舅夫妻名下。据孩子是皇上的血统而起乳名金莺，随舅姓周起学名周蕙。

周皇姨私生女儿以后，知情的曹宁绰号曹胖子娶了她为正妻。

曹玺辞职时的年限不详，其辞职后常居于南京，因此朝廷又在南京曹府东侧接造了一套小些的院宇供他的大妻居住。曹家的这两套府院分别有两座大门房，两院内通有一个花园。曹玺的大妻去世后，曹府东院由其子曹宁夫妻居用。年迈的曹玺也常在东院单住静养。

曹宁升任军机要职进北京为官不详是在哪一年。他到北京后便与其他姬妾居住在位于北海西邻的曹家老院。曹宁的大妻周皇姨与其妾赵姨娘还居于南京曹家的东府院，周、赵二女在此都与小叔子曹寅通奸。她们与曹府的下人等也另有奸

情并为此还有倒贴钱的事实。

康熙三十七年

正月初一，曹密的妻子娄敏在苏州生得一子，曹密希望将爱子雕塑成精英，特取乳名宝玉。宝玉还年幼时，曹密便开始教他认字、绘画，并请过教师教他学琴等。

康熙四十年

居于南京曹府的皇姑桂圆与曹寅所生的已三岁的第二个儿子夭亡。

康熙四十一年

宝玉的父亲曹密受钦派携家到扬州做盐政。

康熙四十二年

三月三，由曹玺的小妻周氏，也就是已被称为曹母者主婚，其娘家侄孙女十八岁的周云嫁来曹家同十岁的曹珠结婚。当夜曹珠未能破妻子之身。周云处身被公爹曹寅所破。

《红楼梦》二十八回有词作隐周云新婚之夜：

豆蔻开花三月三，一个虫儿往里钻。

钻了半日不得进去，爬到花儿上打秋千。

肉儿小心肝，我不开了你怎么钻？”

解：周云以十八岁的豆蔻年华与十岁的曹珠结婚于三月三，小丈夫闹与大妻作交欢。

行动半日未得到，又爬到妻子身上玩秋千。

还未全懂事的肉儿小心肝，妻不配合你那能做准往里钻？

女儿悲，嫁了个男人是乌龟。女儿愁，绣房撺出个大马猴。女儿喜，洞房花烛朝慵起。女儿乐，一根毡毡往里戳。